

政大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申報與學位考試流程

學位考試相關流程，要進行論文相關流程時務必確認自己的步驟：

一、申報題目與指導教授

1. **修滿 27 學分**，註冊狀態下，可於 [iNCCU 系統](#) 申報題目與指導教授，**最遲須於修業滿第七學期前完成指導教授申報**。
2. 申報路徑：政大首頁→[iNCCU 系統](#)→登錄政大帳號與密碼→點選校務系統 Web 版→點選學生資訊系統→研究生申報論文題目。
3. 於系統中登錄**論文題目、指導教授**等相關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後，列印出紙本申請單，請指導教授簽名於「指導教授簽章」欄位。
4. 指導教授簽名完畢後，將申請表交至法學院辦公室(法學院館 7 樓 770703)，繳交紙本或電子掃描檔皆可，但**僅收教授簽名後的文件**。

二、論文計畫書審查

1. **修畢 30 學分**，成績到齊，隨時可以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2. 論文計畫書審查需備妥之內容與資料：
 - (1) 論文題目。
 - (2) 研究背景。
 - (3) 研究方法。
 - (4) 論文章節架構。
 - (5) 參考文獻目錄。
 - (6) 論文預定進度表。
 - (7) 歷年成績單。
3. 請將論文計畫書與審查表一同交與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簽名回覆後，交至辦公室才算完成，繳交紙本或電子掃描檔皆可，但**僅收教授簽名後的文件**。
4. 論文計畫書審查表格下載：政大法學院網站→系所單位→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資訊→碩專班學位考試

三、學位考試申請(論文口試)

1.修畢 54 學分，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論文撰寫完成，於註冊狀態下，得申請學位考試（依學校規定，學期結束成績及格始修畢 54 學分者仍得於當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2.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並將比對報告送交指導教授簽名，請教授簽名在有比對結果(數字)頁面上。

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申請三步驟：

(步驟 1)申請帳號，請填寫表單：

<https://forms.gle/wxjETYotYRFYLTTt9> (需一個工作天)

(步驟 2)開通 Turnitin 帳號

請留意政大的學號信箱，依照註冊信件指引開通帳號。

(步驟 3)上傳論文進行比對

*請點課程名稱進入課程主頁，點選「提交」即可比對。

*在作業有效期限內，均可重覆的提交文稿進行比對，提醒您！提交第三次後須等 24 小時後才能產生新報告。

系統使用說明：<https://lib.video.nccu.edu.tw/p/turnitin-student1>

3.指導教授同意進行論文口試後，請教授推薦考試委員(校外委員需占三分之一，除指導教授外，尚有一位考試委員需為本院專任教授)。

4.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5.得到考試委員回覆同意進行學位考試後，請至 iNCCU 系統線上填寫學位考試申請書，在完成資料填報後列印申請表單後請指導教授簽名，並送交專班辦公室進行學位考試申請作業。並請同時與委員們(含指導教授)確認口試日期，回報給辦公室才能處理後續口試教室安排與校外委員邀請函申請事宜。

6.與考試委員聯繫口試時間時，請訂於至少三週後，以方便考試委員審查論文，口試本最遲請於口試前兩週寄給委員審查。學位考試之申請須於口試日期三週前提出，系所與教務處核定學位考試申請後才能進行論文口試，請同學們務必提早作業。

線上申請：

至 iNCCU/校務系統 Web 版入口/校務資訊系統/學生資訊系統/學術服務/學位考試申請系統/進行個人化檢核

※個人化檢核（英文姓名、論文申報、學術倫理課程）必須維護或通過，始得進行學位考試申請。

6.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申請截止日為 115.12.18(五)，但辦公室收件截止日為 115 年 12 月 11 日(五)，一個星期左右的時間為辦公室審核期。

7.申請學位考試後，需在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口試，本學期最晚進行口試的時間為 116 年 1 月 29 日(五)。